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997

第 35 号 (总号:8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2月3日

1997年 第35号

(总号:887)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35 号)	(1524)
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	(1524)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利产业政策》的通知	(1526)
水利产业政策	(152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落实《刑事诉讼法》有关条款规定的通知	(15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关于友好合作关系的联合声明	(15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波兰共和国联合公报	(15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 52 号)	(1537)
放射工作人员健康管理规定	(1537)
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 (1542)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1543)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ecember 3, 1997

Issue No. 35 (1997)

Serial No. 887

CONTENTS

- Decree No. 235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524)
- Provisions for Separating Decision-Making Concerning the Imposition of Fines from the Enforcement of Fines (1524)
-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Issuing Policies Concerning Water Conservancy Industry (1526)
- Policies Concerning Water Conservancy Industry (1526)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Implementing Relevant Clauses and Provisions of the Criminal Procedure Law at an Early Date (1532)
- Joint Statement on Friendly and Cooperative Re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Yugoslavia (1533)
- Joint Communiqué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Poland (1535)
- Decree No. 52 of the Ministry of Public Health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537)

Provisions on the Health Care of Workers Exposed to the Hazards of Atomic Radiation and Radioactive Emissions	(1537)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Interim Provisions on Funds for Investment in Securities	
	Security Commission of the State Council(1542)
Interim Provisions on Funds for Investment in Securities	(1543)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angyu Ting

Copy Editor: Huang Shiq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Annual Subscription Rate: RMB 30.00 Yua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35 号

现发布《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实施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加强对罚款收缴活动的监督，保证罚款及时上缴国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罚款的收取、缴纳及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但是，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可以当场收缴罚款的除外。

第四条 罚款必须全部上缴国库，任何行政机关、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行政机关执法所需经费的拨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有代理收付款项业务的商业银行、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代收机构），可以开办代收罚款的业务。

具体代收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财政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和依法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共同研究，统一确定。海关、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依法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作出罚款决定的，具体代收机构由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依法具有行政处罚权的国务院有关部门作出罚款

决定的，具体代收机构由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确定。

代收机构应当具备足够的代收网点，以方便当事人缴纳罚款。

第六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办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同代收机构签订代收罚款协议。

代收罚款协议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行政机关、代收机构名称；
- (二) 具体代收网点；
- (三) 代收机构上缴罚款的预算科目、预算级次；
- (四) 代收机构告知行政机关代收罚款情况的方式、期限；
- (五) 需要明确的其他事项。

自代收罚款协议签订之日起15日内，行政机关应当将代收罚款协议报上一级行政机关和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代收机构应当将代收罚款协议报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当地分支机构备案。

第七条 行政机关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代收机构的名称、地址和当事人应当缴纳罚款的数额、期限等，并明确对当事人逾期缴纳罚款是否加处罚款。

当事人应当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期限，到指定的代收机构缴纳罚款。

第八条 代收机构代收罚款，应当向当事人出具罚款收据。

罚款收据的格式和印制，由财政部规定。

第九条 当事人逾期缴纳罚款，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需要加处罚款的，代收机构应当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加收罚款。

当事人对加收罚款有异议的，应当先缴纳罚款和加收的罚款，再依法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申请复议。

第十条 代收机构应当按照代收罚款协议规定的方式、期限，将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罚款的数额、时间等情况书面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

第十一条 代收机构应当按照行政处罚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将代收的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第十二条 国库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的规定，定期同财政部

门和行政机关对帐，以保证收受的罚款和上缴国库的罚款数额一致。

第十三条 代收机构应当在代收网点、营业时间、服务设施、缴款手续等方面为当事人缴纳罚款提供方便。

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当向代收机构支付手续费，具体标准由财政部制定。

第十五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和依法受委托的组织依法作出的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适用本办法。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中国人民银行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利产业政策》的通知

国发〔1997〕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家计划委员会会同水利部等有关部门制定的《水利产业政策》，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务院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水 利 产 业 政 策

（国家计划委员会 一九九七年九月四日）

为了促进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可持续利用，有效防治水旱灾害，缓解水利对国民经济发展的制约，特制定本政策。

本政策制定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

本政策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除台湾、香港、澳门）的所有地区，适用于江河湖泊综合治理、防洪除涝、灌溉、供水、水资源保护、水力发电、水土保持、河道疏浚、海堤防建设等开发水利、防治水害的所有活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政策的目标是：明确项目性质，理顺投资渠道，扩大资金来源；合理确定价格，规范各项收费，推进水利产业化；促进节约用水，保护水资源，实现可持续发展。在本政策实施期限内，使我国防洪抗灾能力明显提高，供水矛盾有效缓解。

第二条 水利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加强水利建设提到重要的地位，制定明确的目标，采取有力的措施，落实领导负责制。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地区，在 2000 年以前编制好流域综合规划和区域综合规划，依法报批后作为制定水利建设规划及有关专项规划的依据，并做好规划实施的检查、监督工作。严禁任何违反规划的建设行为。

第三条 国民经济的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及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必须考虑防洪安全与水资源条件，必须有防洪除涝、供水、水资源保护、水土保持、水污染防治、节约用水等方面的专项规划或论证。

第四条 本政策实施期内的水利建设重点是：江河湖泊的防洪控制性治理工程，城市防洪，蓄滞洪区安全建设，海堤防维护和建设，现有水利设施的更新改造，特别是病险水库和堤防的除险加固，干旱地区的人畜饮水，跨地区引水和水资源短缺地区的水源工程，供水、节水和水资源保护，农田灌排，水土保持，水资源综合利用，水力发电，水利技术的研究开发项目。

第五条 国家加强水资源的管理，对水利建设实行全面规划、合理开发、综合利用、保护生态的方针，坚持除害与兴利相结合，治标与治本相结合，新建与改造相结合，开源与节流相结合。

第六条 国家实行优先发展水利产业的政策，鼓励社会各界及境外投资者通过多渠道、多方式投资兴办水利项目。在坚持社会效益的前提下，积极探索水利产业化的有效

途径，加快水利产业化进程。努力提高水利工程的经济效益。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统筹兼顾工农业用水和航运需要。重视水环境保护和多种经营，逐步形成水利产业投入产出的良性运行机制。

第二章 项目分类和资金筹集

第七条 水利建设项目根据其功能和作用划分为两类：甲类为防洪除涝、农田灌排骨干工程、城市防洪、水土保持、水资源保护等以社会效益为主、公益性较强的项目；乙类为供水、水力发电、水库养殖、水上旅游及水利综合经营等以经济效益为主、兼有一定社会效益的项目。甲、乙类项目的确定，由项目审批单位在项目建议书批复中明确。

第八条 甲类项目的建设资金主要从中央和地方预算内资金、水利建设基金及其它可用于水利建设的财政性资金中安排。要明确具体的政府机构或社会公益机构作为甲类项目的责任主体，对项目建设的全过程负责并承担风险。

第九条 乙类项目的建设资金主要通过非财政性的资金渠道筹集。乙类项目必须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和资本金制度，资本金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根据作用和受益范围，水利建设项目划分为中央项目和地方项目两类。中央项目是指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大江大河的骨干治理工程项目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跨流域的引水及水资源综合利用等对国民经济全局有重大影响的项目。地方项目是指局部受益的防洪除涝、城市防洪、灌溉排水、河道整治、供水、水土保持、水资源保护、中小型水电建设等项目。

第十一条 中央项目的投资由中央和受益省（自治区、直辖市）按受益程度、受益范围、经济实力共同分担；重点水土流失区的治理主要由地方负责，中央适当给予补助；地方和部门受益的其它各类水利工程，按照“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由受益的地方和部门按受益程度共同投资建设；中央通过多种渠道对少数民族地区和贫困地区的重要水利建设项目给予适当补助。

第十二条 地方项目中的防洪除涝、城市防洪等甲类项目所需投资，由所在地人民政府从地方预算内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资金、以工补农资金、水利专项资金等地方资金和贴息贷款中安排，同时要重视利用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业劳动者的资金和劳务投入。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本级财政增长情况，逐步增加对水利建设的投入，研究制定促进水利产业化的优惠政策。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的政策性贷款以及国家掌握使用的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的贷款，用于水利建设的要适当增加。

第十四条 为扩大水利建设资金来源，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97〕7号）的有关规定，建立和完善中央与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及使用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重要江河的洪水灾害频发区的防洪除涝与治理工程，所在地的地（市）级人民政府可按项目筹集资金。筹资方案须经省级人民政府审批，并报国务院计划和财政主管部门备案。向农民筹集资金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筹集资金所使用的票据必须统一由省级以上财政主管部门印制。审计、监察部门要对资金使用情况严格监督。

第十六条 加快水利设施更新改造的步伐。各级人民政府要将水利设施更新改造列入计划，并安排相应的资金；水利工程折旧费只能用于水利设施的更新改造，不得挪用。

第三章 价格、收费和管理

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对直接从地下或江河、湖泊取水的单位依法征收水资源费。水资源费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在国务院正式发布之前，暂按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收取的水资源费要作为专项资金，纳入预算管理，专款专用。

第十八条 国家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具体按国务院颁布的《取水许可制度实施办法》（国务院第119号令）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水土流失防治费、河道采砂管理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和灌排工程设施补偿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由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两年内做到足额征收；流域机构直接管理的水利工程收费办法，由国务院财政、计划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以上各项收费，必须用于水利设施的维护、修建及运营管理。

第二十条 合理确定供水、水电及其它水利产品与服务的价格，促进水利产业化。新建水利工程的供水价格，要按照满足运行成本和费用、缴纳税金、归还贷款和获得合理利润的原则制定。原有水利工程的供水价格，要根据国家的水价政策和成本补偿、合理收益的原则，区别不同用途，在三年内逐步调整到位，以后再根据供水成本变化情况适时调整。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价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水价。

第二十一条 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对现有水利建设项目进行甲、乙类划分，具体划分办法另行规定。甲类项目的维护运行管理费由各级财政预算支付，乙类项目的维护运行管理费由企业营业收入支付。

第二十二条 在水价提高以及与乙类项目有关的水利行政事业性收费足额收取后，乙类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单位要转变为企业。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承担水利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监管。按照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企业自主经营的原则，建立权责明确的国有资产管理、监督、营运体系。对集体所有的水利资产保值增值，按国家有关规定另行制定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国家鼓励以租赁、拍卖、股份合作、承包等多种形式治理集体所有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及其它水土流失区，使用期限原则上以50年为宜。在规定的使用期限内，对以承包、租赁和股份合作方式经营或治理的，可依法继承、转让；对于购买使用权的，依法享有继承、转让、抵押、参股联营的权利。鼓励以多种形式建设和经营小型水利工程。

第四章 节水、水资源保护和水利技术

第二十五条 加强计划用水，厉行节约用水，合理配置水资源。国民经济各行业和各地区，都必须贯彻国家规定的各项用水管理制度，大力普及节水技术，节约各类用水。

第二十六条 农业要大力推行节水灌溉，研究推广农业旱作技术和渠道衬砌、管道输水、喷灌、滴灌、渗灌等节水技术，尽快改变大水漫灌等浪费水资源的灌溉方式。各级项目审批单位对农业节水项目要优先立项，增加投入。对符合贷款条件、具有偿还能力的节水项目，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要优先安排贷款。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情况，对农业节水项目贷款安排财政贴息。

第二十七条 严格执行节约用水和用水定额管理的有关规定。用水单位要采取循环用水、一水多用等节水措施，大力开发和推广节水技术。水资源短缺地区要严格限制高耗水工业的发展。在新建高耗水项目建议书中，必须包括用水专项论证，否则不得立项和建设。对于超定额用水的，要加价收费，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八条 加强水资源保护。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江河流域的水资源保护专项规划，并依法报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根据依法批准的江河流域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水资源保护规划，并纳入本级政府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认真组织实施。所有建设项目都要有水资源保护的规划和措施。

第二十九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它有关部门在开发利用和调度水资源时，要统筹兼顾，维持江河的合理流量和湖泊、水库、地下水体的合理水位。省级人民政府要依法对生活饮用水的地表和地下水源、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及其它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划定保护区，并采取严格措施，保证保护区的水质符合规定用途的使用标准。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加强水污染防治。对造成水污染的企业进行整顿和技术改造，并采取综合防治措施，合理利用水资源，减少废水和污染物的排放量。

第三十一条 建立保护水资源、恢复生态环境的经济补偿机制。任何生活、生产活动及建设项目必须防止造成水土流失和水污染。造成水土流失和水污染的单位，要负责治理并承担全部治理费用。在运河、渠道、水库等范围内设置或改建、扩建排污口，须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第三十二条 国家鼓励水利技术和水污染防治技术的研究开发、引进消化和普及推广，重点是防洪抗旱减灾技术、河道整治技术、清淤技术、大型水利工程的关键性技术、节水技术、生物处理水污染技术、高浓度有机废水综合利用与处理技术、污水科学排放技术、污水资源化技术，及水利建设的新材料、新结构和新工艺。要不断提高水利勘测设计、工程管理、技术设施与装备的现代化水平，逐步建立水利信息网络。

第五章 实 施

第三十三条 本政策由国家计划委员会负责解释。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实施细则须报国家计划委员会备案。实施中遇到的问题，由国家计划委员会负责协调。

第三十四条 省级计划部门会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并报国家计划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五条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到2010年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尽快落实 《刑事诉讼法》有关条款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7〕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已于1997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对人身伤害的医学鉴定有争议需要重新鉴定或者对精神病的医学鉴定，由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医院进行”和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三款“对于罪犯确有严重疾病，必须保外就医的，由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医院开具证明文件，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审批”的规定，进行医学鉴定的医院应当由省级人民政府指定。为了保证《刑事诉讼法》上述规定的有效实施，保护公民的合法权利，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通知如下：

一、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尽快按照《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和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指定进行医学鉴定的医院。

二、指定医院应当考虑办案需要，所指定的医院必须能够胜任鉴定工作。

三、指定医院应当注意地区之间的平衡，做到方便办案，一般一个地区至少应当指

定一家医院承担医学鉴定工作。

四、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现有条件可以分批指定，在执行中也可以根据需要进行必要调整。

五、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指定的医院向人民法院、检察院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正式发文通告。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关于友好合作关系的联合声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以下简称“双方”）基于两国传统友谊、特别是在政治、经济、科技和文教领域富有成效的合作，本着长期、稳定、全面地发展两国关系的愿望，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准则，为把亚洲和欧洲的和平与繁荣持久地推向二十一世纪，进一步加强和发展建立在友好、理解、平等和互利基础上的相互关系，声明如下：

一、双方认为，世界多极化趋势加速发展，发展中国家作为一个整体在国际事务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区域经济合作组织显示出强劲的生命力，各国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呈现多样化。要相互尊重与平等互利，不要干涉内政和强加于人；要对话与合作，不要对抗与冲突，已成为越来越多国家的共识。双方反对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当前国际形势总体上继续趋向缓和，和平与发展是当今时代的主题。但冷战思维、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依然存在。世界经济发展很不平衡，贫富差距还在扩大。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愿进一步加强在国际事务中的磋商与合作，为建立和平稳定、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维护世界和平，促进人类共同发展而努力。

二、中国方面尊重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尊重南斯拉夫人

民选择的发展道路，高度评价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奉行的独立自主的外交政策和为加强波黑和平进程、和平解决原南斯拉夫地区危机所做出的巨大努力与贡献。赞赏南斯拉夫方面积极致力于稳定东南欧地区形势，重申支持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重返国际社会。

三、南斯拉夫方面重申其在台湾问题上的明确原则立场，强调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承认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不和台湾建立官方关系和进行官方往来。南斯拉夫方面重视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国际事务中发挥的积极作用，高度评价中华人民共和国在维护亚洲乃至世界和平与安全方面做出的贡献，高度赞赏中华人民共和国奉行的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是友好国家，两国和两国人民之间有着深厚的传统友谊。双方对近年来两国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领域的合作表示满意，一致认为长期、稳定、全面地发展两国友好合作关系是两国人民的共同愿望，符合两国的根本利益，也有利于亚洲和欧洲的和平与发展。双方同意加强和扩大政治对话、包括高层和最高层对话，支持两国议会进行接触和合作。

五、本着市场经济和共同利益的原则，双方将鼓励企业、公司间开展互利的经济合作、贸易往来，发展多种形式的合作和专业培训。在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开办合资企业，并在开发第三国市场方面进行合作。

双方将扩大在科学、技术、工艺、文化、艺术、教育、体育、新闻、生态环境保护、卫生领域以及人道主义组织和其他组织间的互利合作。

六、双方将在法律和领事方面开展合作，并为双方公民往来提供方便。

双方将在打击有组织犯罪、国际恐怖主义、非法贩卖毒品和武器，伪造货币，文物走私以及威胁民航安全的斗争中加强合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总统

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 波兰共和国联合公报

一、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的邀请，波兰共和国总统亚历山大·克瓦希涅夫斯基于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十一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了国事访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同波兰共和国总统克瓦希涅夫斯基举行了会谈。两国领导人就双边关系现状和良好的发展前景以及共同关心的国际问题交换了意见。

访问期间，双方签署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波兰共和国政府动物检疫及动物卫生合作协定》；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波兰共和国政府文化和科学合作协定一九九八年至二〇〇〇年执行计划》。

双方对访问结果感到满意，相信这次访问将促进中波友好合作关系进一步发展。

二、双方认为，发展两国在各领域的合作是两国人民的共同愿望，符合两国的根本利益，也有利于亚洲和欧洲的和平与发展。双方将在相互尊重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平等互利和互不干涉内政及其他公认的国际法准则的基础上发展长期、稳定的友好合作关系。

双方愿加强政治对话，其中包括高层对话，支持两国政府、议会间交往，加强民间组织和机构以及地方政府代表之间的互利合作。

三、双方认为，发展互利的经贸合作是双边关系非常重要的目标。为此，双方将根据两国的潜力和可能，积极支持两国公司、企业之间的直接接触，共同努力使贸易额逐步扩大并达到基本平衡，开展新的工业及技术项目的合作，支持互利的共同投资，鼓励在第三国市场进行合作，在金融领域开展合作。双方将支持两国企业在交通运输工具、采煤、环保、轻纺、电子、化工及电力等领域开展经济合作。双方将继续支持在科学研究、技术发展、文化、艺术、教育、新闻、旅游和体育等方面的相互交流与合作。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波兰共和国重申相互尊重各自对经济和社会发展道路的选择。

波兰共和国高度评价中华人民共和国奉行的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和中国在发展合作和解决国际问题方面所起的建设性作用以及为巩固亚洲和世界和平与稳定所作的贡献。

波兰共和国方面重申，波兰共和国承认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充分理解并尊重波兰共和国谋求同欧洲大西洋机制和欧洲机制一体化所作的努力，赞赏波兰继续奉行发展同包括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国家在内的世界各国合作的政策，并高度评价波兰为维护欧洲及世界和平所发挥的作用和作出的贡献。

五、双方将加强对共同感兴趣的国际问题的磋商。在同国际恐怖主义、有组织跨国犯罪、非法生产及贩运毒品、武器走私以及经济犯罪和非法金融流通所进行的斗争中积极配合。

六、双方主张在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基础上，根据各国人民争取和平、安全、发展、民主和繁荣的愿望，与世界各国开展广泛的合作。

双方尊重《联合国宪章》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宗旨，主张尊重并考虑各国的传统、历史经验和现实国情，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开展建设性对话与合作。双方认为实现人民的生存权和发展权对人类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双方表示完全支持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地区及世界和平与稳定，促进各国共同发展以及通过谈判解决人类面临的各种问题方面的作用。双方愿为世界的持久和平和人类的共同进步作出应有的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波兰共和国总统

亚历山大·克瓦希涅夫斯基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 52 号

现发布《放射工作人员健康管理规定》，请遵照施行。

部 长 陈敏章

一九九七年六月五日

放射工作人员健康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放射工作人员的管理，保障其健康与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家对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实行《放射工作人员证》制度。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从事或涉及放射工作的单位和个人。

第四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对本规定实行统一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组织辖区内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放射工作人员证的管理

第五条 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由所在单位负责向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放射工作人员证》，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后颁发。工作人员持证后方可从事所限定的放射工作。

《放射工作人员证》由卫生部统一印制。

第六条 申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人员，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年满 18 周岁，经健康检查，符合放射工作职业的要求；
- (二) 遵守放射防护法规和规章制度，接受个人剂量监督；
- (三) 掌握放射防护知识和有关法规，经培训、考核合格；
- (四) 具有高中以上文化水平和相应专业技术知识和能力。

第七条 《放射工作人员证》每年复核一次，每 5 年换发一次。超过 2 年未申请复核的，需重新办证。

《放射工作人员证》的持证者，如需要从事限定范围外放射工作的，必须按第五、六条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放射工作人员调离放射工作岗位时，应在调离之日起 30 日内，由所在单位向发证的健康行政部门办理注销手续，并交回《放射工作人员证》。

遗失《放射工作人员证》的，必须在 30 日内持所在单位证明，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补发。

第八条 放射工作单位一般不得雇用临时人员从事放射工作。确需使用临时人员从事辅助性放射工作的，按本规定第六条办理。

第九条 因进修、教学等需要短期从事或接触放射工作的人员，按本规定第六条办理。

第十条 放射专业学生入学前，须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的卫生医疗机构进行入学前健康检查，不符合健康标准（GB16387—1996）要求的不得就读放射专业。

第十一条 放射工作人员必须接受放射防护培训。放射防护培训须由省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可的放射卫生防护技术单位举办，并按照统一的教材进行培训，上岗前的培训时间一般 10 天，上岗后每 2 年复训一次，复训时间不少于 5 天。

第三章 个人剂量管理

第十二条 所有从事或涉及放射工作的单位或个人，必须接受个人剂量监测，建立个人剂量档案，并按规定交纳监测费。

放射工作人员调动时，个人剂量档案应随其转给调入单位，在其脱离放射工作后继

续保存 20 年。

第十三条 凡接受个人剂量监测的放射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必须佩戴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可的个人剂量计。

个人剂量计的测读周期一般为 30 天，也可视情况缩短或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 90 天。

第十四条 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工作的实施由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技术单位负责。负责监测工作的单位应将监测结果及时通知被监测者所在单位。所在单位应将个人剂量监测结果抄录在各自的《放射工作人员证》中。

第十五条 个人剂量监测的仪器、方法、评价和记录，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担个人剂量监测的单位，必须参加卫生部个人剂量监测技术指导机构组织的质量控制和技术培训。

第十六条 进入放射工作控制区以及参加应急处置的放射工作人员，除须佩戴个人剂量计外，还须佩戴报警式剂量仪。

第十七条 对操作开放型放射源的工作人员，摄入量可能超过年限值的 1/10 时，应开展摄入量监测。

第十八条 放射工作人员的受照剂量高于年剂量限值的 3/10 时，个人剂量监测单位应督促放射工作人员所在单位查明原因，并采取改进措施。

第十九条 当放射工作人员的受照剂量高于年剂量限值时，除执行第十八条规定外，还应对受照人员的器官剂量和全身剂量进行估算。

第二十条 具备个人剂量监测能力的放射工作单位，须经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审查认可后，方可对本单位放射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但必须定期接受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的质量监督。在完成年度监测后的 30 日内，将个人剂量监测和评价结果按规定报省级卫生行政部门。

第二十一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按规定的的时间和报表格式将本地区的个人剂量汇总、超剂量受照记录和个人剂量档案建档情况逐级上报。

第四章 健康管理

第二十二条 放射工作人员的健康要求按国家《放射工作人员健康标准》(GB16387

—1996) 执行。

第二十三条 对放射工作人员的健康检查,应根据卫生部发布的《预防性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及有关标准进行检查和评价。

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后 1~2 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必要时可增加检查次数。

第二十四条 放射工作人员的健康检查工作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卫生医疗单位负责实施。

第二十五条 放射工作人员所在单位必须为所有放射工作人员建立个人健康档案,详细记录历次医学检查结果及评价处理意见,其保存时间参照本规定第十二条执行。

第二十六条 对确诊已妊娠的放射工作人员,不应参与事先计划的照射和有可能造成内照射的工作。授乳妇女在其哺乳期间应避免接受内照射。

第二十七条 对接受计划照射和事故所致异常照射的工作人员,必须作好现场医学处理,根据估计的受照剂量和受照人员的临床症状决定就地诊治或送专门医疗机构治疗,并应将诊治情况记入本人的健康和剂量档案中。

第二十八条 对从事过放射工作,凡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应每 2 年对其进行医学随访观察一次:

(一) 从事放射工作累计工龄 20 年以上或放射性核素摄入量是年摄入量限值的两倍以上;

(二) 铀矿工在一年内氡子体累积曝露量在 100 个工作水平月以上;

(三) 一次或几天内的照射剂量当量在 0.1Sv 以上;

(四) 一年全身累积照射剂量当量在 1.0Sv 以上;

(五) 确诊的职业性放射病者。

事故受照人员的医学观察费用由被观察对象所在单位支付,涉及人员调动时由调入、调出单位商定。

第二十九条 卫生部设国家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放射病诊断鉴定组,其职责是:

(一) 对全国的职业性放射病诊断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和仲裁;

(二) 受理省级职业性放射病诊断鉴定组提出的疑难病例;

(三) 参与放射事故中受照人员的医学检查与处理。

第三十条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设省级职业性放射病诊断鉴定组，其职责是：

- (一) 负责辖区内职业性放射病的诊断工作；
- (二) 负责辖区内放射事故中受照人员的医学检查与处理；
- (三) 负责职业性放射病疑难病例的转诊。

第三十一条 对职业性放射病的诊断，按照国家已发布的放射病诊断标准和规定进行诊断和处理，实行以诊断组集体诊断的原则，并以个人健康档案、个人剂量档案和放射事故档案等文字记载为依据，对没有上述档案记录者，不得进行放射病诊断。

第三十二条 职业性放射病诊断书（见附件）一式五份，诊断鉴定组、患者、患者所在单位、省级卫生监督机构及国家职业性放射病诊断鉴定组各存一份。

持职业性放射病诊断书的患者每 2 年进行一次复查、诊断。

第三十三条 放射工作人员的保健津贴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临时调离放射工作岗位者，可继续享受保健津贴，但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正式调离放射工作岗位者，可继续享受保健津贴一个月，从第二个月起停发。

第三十四条 根据工作场所类别与从事放射工作时间长短，在国家规定的其他休假外，放射工作人员每年可享受保健休假 2—4 周。对从事放射工作满 20 年的在岗人员，可由所在单位利用休假时间安排 2—4 周的健康疗养。享受寒、暑假的放射工作人员不再享受保健休假。

第三十五条 放射工作人员的工龄计算，按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放射工作人员按本规定在接受健康检查、治疗、休假疗养或因患职业性放射病住院检查、治疗期间，保健津贴、医疗费用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对诊断为职业性放射病或不适宜继续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所在单位应及时将其调离放射工作岗位，另行分配其他工作。

对确诊为职业性放射病致残者，按国家有关规定、标准评定伤残等级并发给伤残抚恤金。

因患职业性放射病治疗无效死亡的，按因公殉职处理。

第五章 罚 则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

装置放射防护条例》的有关规定，由卫生行政部门可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限期改进，停工或停业整顿，或处以 1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 (一) 未经培训或未取得《放射工作人员证》从事放射工作的；
- (二) 未经上岗前健康检查而上岗的；
- (三) 上岗后未进行定期健康检查，没有建立健康档案的；
- (四) 上岗后未按规定进行个人剂量监测，没有建立个人剂量档案的；
- (五) 弄虚作假的。

第三十九条 对违反本规定从事放射工作而造成意外照射导致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依照《放射事故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规定所指的放射工作人员是指从事超过放射性豁免限值的职业照射实践的人员。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所指的健康检查是指从事放射工作上岗前预防性健康检查和上岗后的定期健康检查。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由卫生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自 199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 1985 年发布的《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规定》、1988 年发布的《放射工作人员健康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职业性放射病诊断书格式和内容（略）

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证委发〔1997〕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加强对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保护基金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培育证券市场机构投资者，促进证券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并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发布。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1997年11月5日国务院批准)

1997年11月14日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保护基金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证券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指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证券投资方式，即通过发行基金单位，集中投资者的资金，由基金托管人托管，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和运用资金，从事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投资。

第三条 基金资产独立于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的资产。

第四条 在中国境内从事基金活动及与该活动相关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基金的设立、募集与交易

第五条 基金的设立，必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第六条 基金发起人可以申请设立开放式基金，也可以申请设立封闭式基金。

第七条 申请设立基金，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主要发起人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的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基金管理公司；

(二) 每个发起人的实收资本不少于3亿元，主要发起人有3年以上从事证券投资经验、连续盈利的记录，但是基金管理公司除外；

(三) 发起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

(四) 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五)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请设立开放式基金，还必须在人才和技术设施上能够保证每周至少一次向投资者公布基金资产净值和申购、赎回价格。

第八条 基金发起人申请设立基金，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文件：

(一) 申请报告；

(二) 发起人名单及协议；

(三) 基金契约和托管协议；

(四) 招募说明书；

(五) 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起人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发起人最近3年的财务报告；

(六)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七) 募集方案；

(八) 中国证监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前款基金契约、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的内容和格式，由中国证监会规定。

第九条 基金发起人认购基金单位占基金总额的比例和在基金存续期间持有基金单位占基金总额的比例，由中国证监会规定。

第十条 封闭式基金的存续时间不得少于5年，最低募集数额不得少于2亿元。

第十一条 封闭式基金扩募或者续期，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 (一) 年收益率高于全国基金平均收益率；
- (二) 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最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三) 基金持有人大会和基金托管人同意扩募或者续期；
- (四)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请基金扩募或者续期，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提交有关文件。

第十二条 基金发起人应当于基金募集前 3 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刊载招募说明书。

第十三条 封闭式基金的募集期限为 3 个月，自该基金批准之日起计算。封闭式基金自批准之日起 3 个月内募集的资金超过该基金批准规模的 80% 的，该基金方可成立。开放式基金自批准之日起 3 个月内净销售额超过 2 亿元的，该基金方可成立。

封闭式基金募集期满时，其所募集的资金少于该基金批准规模的 80% 的，该基金不得成立。开放式基金自批准之日起 3 个月内净销售额少于 2 亿元的，该基金不得成立。基金发起人必须承担基金募集费用，已募集的资金并加计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必须在 30 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第十四条 开放式基金只能在符合国家规定的场所申购、赎回。

封闭式基金成立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提出基金上市申请。基金上市规则由证券交易所制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第三章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

第十五条 经批准设立的基金，应当委托商业银行作为基金托管人托管基金资产，委托基金管理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第十六条 基金托管人必须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审查批准。

第十七条 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行政上、财务上相互独立，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对方兼任任何职务。

第十八条 基金托管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设有专门的基金托管部；
- (二) 实收资本不少于 80 亿元；

- (三) 有足够的熟悉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
- (四) 具备安全保管基金全部资产的条件；
- (五) 具备安全、高效的清算、交割能力。

第十九条 基金托管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安全保管基金的全部资产；
- (二) 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并负责办理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
- (三)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法、违规的，不予执行，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 (四)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价格；
- (五) 保存基金的会计帐册、记录 15 年以上；
- (六) 出具基金业绩报告，提供基金托管情况，并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报告；
- (七) 基金契约、托管协议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基金托管人必须将其托管的基金资产与托管人的自有资产严格分开，对不同基金分别设置帐户，实行分帐管理。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基金托管人必须退任：

- (一) 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的；
- (二) 基金管理人充分理由认为更换基金托管人符合基金持有人利益的；
- (三) 代表 50% 以上基金单位的基金持有人要求基金托管人退任的；
- (四) 中国人民银行充分理由认为基金托管人不能继续履行基金托管职责的。

第二十二条 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当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审查批准；经批准后，原任基金托管人方可退任。原任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无新任基金托管人承接的，该基金应当终止。

第二十三条 申请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必须经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第二十四条 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主要发起人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的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
- (二) 主要发起人经营状况良好，最近 3 年连续盈利；

- (三) 每个发起人实收资本不少于 3 亿元；
- (四) 拟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的最低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
- (五) 有明确可行的基金管理计划；
- (六) 有合格的基金管理人才；
- (七)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请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提交有关文件。

第二十五条 基金管理公司经批准，可以从事下列业务：

- (一) 基金管理业务；
- (二) 发起设立基金。

第二十六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按照基金契约的规定运用基金资产投资并管理基金资产；
- (二) 及时、足额向基金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
- (三) 保存基金的会计帐册、记录 15 年以上；
- (四) 编制基金财务报告，及时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 (五)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及每一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 (六) 基金契约规定的其他职责。

开放式基金的管理人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契约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管理人必须退任：

- (一) 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的；
- (二) 基金托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更换基金管理人符合基金持有人利益的；
- (三) 代表 50% 以上基金单位的基金持有人要求基金管理人退任的；
- (四) 中国证监会会有充分理由认为基金管理人不能继续履行基金管理职责的。

第二十八条 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当经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经批准后，原任基金管理人方可退任。原任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无新任基金管理人承接的，该基金应当终止。

第四章 基金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九条 基金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持有人大会；
- (二) 取得基金收益；
- (三) 监督基金经营情况，获取基金业务及财务状况的资料；
- (四) 申购、赎回或者转让基金单位；
- (五) 取得基金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 (六) 基金契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

- (一) 修改基金契约；
- (二) 提前终止基金；
- (三) 更换基金托管人；
- (四) 更换基金管理人；
- (五)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事项，经基金持有人大会作出决议后，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第三十一条 基金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基金契约；
- (二) 交纳基金认购款项及规定的费用；
- (三) 承担基金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四)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第五章 投资运作与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基金成立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商业银行，不得动用。

第三十三条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 1个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得低于该基金资产总值的80%；
- (二) 1个基金持有1家上市公司的股票，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三) 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1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四) 1个基金投资于国家债券的比例，不得低于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五)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第三十四条 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一) 基金之间相互投资；
- (二) 基金托管人、商业银行从事基金投资；
- (三) 基金管理人以基金的名义使用不属于基金名下的资金买卖证券；
- (四) 基金管理人从事任何形式的证券承销或者从事除国家债券以外的其他证券自营业务；
- (五) 基金管理人从事资金拆借业务；
- (六) 动用银行信贷资金从事基金投资；
- (七) 国有企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炒作基金；
- (八) 将基金资产用于抵押、担保、资金拆借或者贷款；
- (九) 从事证券信用交易；
- (十) 以基金资产进行房地产投资；
- (十一) 从事可能使基金资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十二) 将基金资产投资于与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管理人有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 (十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五条 开放式基金必须保持足够的现金或者国家债券，以备支付赎回金。

第三十六条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基金管理人的报酬以及可以在基金资产中扣除的其他费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在基金契约和托管协议中订明。

第三十七条 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当执行国家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纳税。

第三十八条 基金收益分配应当采用现金形式，每年至少 1 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净收益的 90%。

第三十九条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按照各自的职权随时对基金募集、交易、投资运作以及相关的业务活动和财务会计资料进行检查、稽核。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以及有关的机构和人员应当及时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阻挠。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应当终止：

- (一) 基金封闭期满，未被批准续期的；
- (二) 基金经批准提前终止的；
- (三)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基金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的。

第四十一条 基金终止时，必须组成清算小组对基金资产进行清算；清算结果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并予以公告。

中国证监会监督基金清算过程。

第四十二条 基金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按基金持有人持有的基金单位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分配给基金持有人。

第六章 罚 则

第四十三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募集或者变相募集基金的，由中国证监会予以取缔，责令退还所募集的资金及其利息，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将基金上市交易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停止交易，处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基金管理公司或者擅自从事基金管理业务的，由中国证监会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基金托管业务的，责令停止基金托管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基金托管人未按照规定将其托管的基金资产与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分开，或者对基金资产未实行分帐管理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有

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有本办法第三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营私舞弊、违规操作，不履行其基金管理或者基金托管职责的，或者严重失职，造成基金经营不善或者重大损失的，除依法给予处罚外，暂停、撤销其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或者基金托管业务资格。

第五十一条 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不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或者拒绝、阻挠依法进行的检查、稽核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罚，由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按照各自的职权作出决定；但是，对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的处罚。

第五十三条 有操纵市场价格、内幕交易、虚假陈述等证券欺诈行为的，由中国证监会依法给予处罚。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暂停、撤销其从业资格。

违反本办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基金单位”，是指基金发起人向不特定的投资者发行的，表示持有人对基金享有资产所有权、收益分配权和其他相关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的凭证。

(二)“开放式基金”，是指基金发行总额不固定，基金单位总数随时增减，投资者可以按基金的报价在国家规定的营业场所申购或者赎回基金单位的一种基金。

(三)“封闭式基金”，是指事先确定发行总额，在封闭期内基金单位总数不变，基金上市后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市场转让、买卖基金单位的一种基金。

(四)“基金资产总值”，包括基金购买的各类证券价值、银行存款本息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五)“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资产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价值。

(六)“每一单位基金资产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单位总数后的价值。

(七)“基金收益”，包括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

(八)“基金净收益”，是指基金收益减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证监会组织实施。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是1955年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创办,由国务院办公厅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和任免人员名单;我国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协定及我国政府发表的声明、公报等重要外交文件;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和决议、决定、命令等文件;国务院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国务院各部门发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国参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为不定期刊物,每年出版30期左右,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D,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4—3438。

国内由北京报刊发行局发行,读者可于每年报刊征订期开始日至次年1月15日前到各地邮局订阅,一年一订,不破订、不零售,代号:2—2。

国外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中国国际书店)代理发行(电话:68413063),代号:N311。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联系电话:66012399

刊号: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text{D}}$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11

全年定价 30.00 元